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怡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icchi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10536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36765A00_ATTCH1.PDF、0536765A00_ATTCH2.pdf、
0536765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
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，請貴校（園）協助推薦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幼字
第11100497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